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106.9.5 本校第 29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6.12.12 本校第 29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點
經 107.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107.1.12 本校校誠信字第 1070003038 號函發布
經 108.3.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點
108.4.10 本校校誠信字第 1080027597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
- 二、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副校長一位、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不少於三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學院並須另列候補名單兩名。
前項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應以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之。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副校長提名。
第二項及第四項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三、倫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但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聘兼之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其任期調整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學院教師代表委員任期調整至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校外專家學者於任期中出缺且不足三人時，由副校長提名，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各委員依其學術專長屬性分為人文社會(文、社會科學、法律、管理學院)、自然工程(理、電資、工學院)與生命農醫(生命科學、醫、公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等三大領域任務小組。

本會設副主任委員三人，由三大領域任務小組各組推派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該屬領域任務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倫理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 (二)若案件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內容。
 - (三)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如有迴避之情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
- 七、倫理委員會之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倫理委員會審議案件不公開。
倫理委員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倫理委員會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